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考審規範

95年3月22日第45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11月15日第47次教務會議修訂
 96年4月11日第48次教務會議修訂
 96年5月28日第49次教務會議修訂
 97年3月28日第54次教務會議修訂
 98年10月6日第6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10月1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3月18日第8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3月30日第85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10月12日第87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年3月21日第89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年10月11日第91次教務會議修訂

編號	系所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一	機械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初審，再面試，推薦給系務會議。
二	電機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初審，再面試，推薦給系務會議。
三	電子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筆試： (一)轉入二年級須考「微積分」 (二)轉入三年級須考「工程數學」 三、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初審，再面試，推薦給系務會議。
四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面試後推薦給系

編號	系所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三)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務會議。
五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自傳及轉系說明書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五)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擇優面試後成績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與否。
六	營建工程系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自傳及轉系說明書 (四)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書面資料進行初審，擇優面試後，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
七	資訊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學生書面報告及轉系說明書 (三)原系導師推薦函 (四)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面試後推薦給系務會議。
八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四)原系導師推薦函 (五)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六)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初審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九	企業管理系	原就讀系上所開課程與本系所開課程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四)其他足以表達本身能力之資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社團負責人、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

編號	系所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之學科，無不及格者	料 二、面試	先考慮。
十	資訊管理系	原就讀系上所開課程與本系所開課程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之學科，無不及格者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四)原系導師推薦函 (五)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六)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書面資料進行初審，擇優面試後，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
十一	財務金融系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七十分以上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學生自傳及轉系說明書 (三)其他有利轉系者能力證明之資料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通過，面試後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與否。
十二	會計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自傳 (四)轉系說明書 (五)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六)其他足以表達自身能力之資料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通過，面試後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與否。
十三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英文多益成績 550 分以上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英文能力成績 (三)自傳 (四)轉系說明書 (五)原系導師推薦函 (六)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學程轉系審查委員初審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十四	工業設計系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	一、筆試（性向測驗） 二、術科（含基礎設計與素描） 三、面試 繳交資料	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

編號	系所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十五	視覺傳達設計系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筆試：術科（設計基礎：包括設計素描、文字造形與編排、基本設計、色彩學） 二、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轉系說明書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十六-1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筆試(素描、基本設計) 二、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轉系說明書 三、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含作品集)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系內轉組適用上述規定。
十六-2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組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筆試(素描、基本設計) 二、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轉系說明書 三、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含作品集)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系內轉組適用上述規定。
十七	數位媒體設計系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術科(含基本設計) 二、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轉系說明書	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
十八	創意生活設計系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筆試（性向測驗） 二、術科（含基礎設計與素描）。 三、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
十九	應用外語系	各學期語文相關科目學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學審查委員會通過後

編號	系所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業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二)英文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四)英文檢定能力證明文件 (五)先通過翻譯與寫作及英文考試後再擇面試錄取。 二、面試	再面試擇優錄取。
二十	文化資產維護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四)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五)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 (六)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七)其他有利申請轉系之資料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學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二十一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限入學管道為技優保送者及技優甄審者	一、書面審查 (一)報名表 (二)自傳（需描述自身技術能力） (三)學習計畫書 (四)讀書心得（閱讀書目每年公告在前瞻學士學位學程網） (五)MAPA 職業性格測驗之「特質分析」、「常模比對圖」測驗結果 (六)其他有利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含證照、成果證明等） 二、面試	經「前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遴選委員會」初審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